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#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社〔2023〕44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### 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4〕107号）精神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拨付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3452万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支出科目请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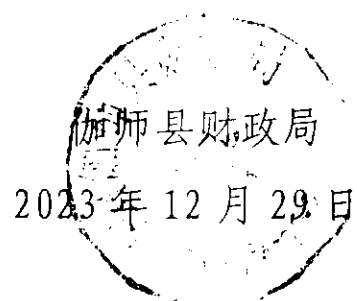
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专项用于补助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，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。
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: 伽师县社保中心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 
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: 伽师县审计局。

---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 印发

---

# 伽师县社保中心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表

(伽师县)

项目名称	伽师县社保中心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			
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
地方财政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县级财政部门	伽师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3452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0	
	地方资金		3452	
年度总目标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年初预算人数的95%-105%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
			缴费补贴到位率	100%
			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	12次, 按月发放
			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	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30日内
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	≥90%